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职责边界事项

目 录

1.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1
2.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
3.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2
4. 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3
5.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3
6.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4
7. 住房保障	4
8.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5
9.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5
10. 职业卫生监管	6
11.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7

1.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2.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培训活动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

消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区居住区幼儿园用地监管和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幼儿园的行为，以及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配套幼儿园使用性质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区委编办：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机构设立及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核定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居住区民办配套幼儿园设立审批工

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的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人员控制总量的核定及时补充招聘幼儿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待遇。

4. 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制定 B 类和 C 类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外国人员（C 类）来薛工作，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申请，由区科学技术局向区人社局开放 C 类人员系统密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C 类人员向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区人社局依据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A 类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负责 A 类和 B 类外国人来我区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

5.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

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工作、证书发放、补办证书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6.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统筹范围内相关待遇的核定及发放。

7.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

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8.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全区公务员录用和公开选调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发布有关招考公告等考试信息。做好网上报名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与安全防护，组织报名确认缴费、报名期间技术类问题的咨询答复工作，整理、汇总、保管、分析报名信息。传递、交接、保管笔试题本，组织笔试考试工作，合成考生个人信息与考试成绩。做好面试题本考前保管、交接及考后回收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笔试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相应的考试基础建设工作。

9.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负责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10.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来华留学生停居留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